

2014年1月16日 星期四 统筹:朱文 编辑:李俊艳 美编:周高虹 校对:学文 版式:王艳

# 创业就业 扶持再发力 温情救助 感动一座城

□中原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新闻中心记者 张勤 裴蕾/文 廖谦 张翼飞/图



2013年11月13日,郑州晚报衣往情深项目组参与“大爱中原·暖冬行动”,在工地上为外来务工人员发放过冬衣物。

## 城乡低保标准提“标”扩“面”

每天凌晨五点,解放路社区明远路上,一位中年人拿着清洁工具在清理垃圾。他就是十多年如一日,在自家小区附近坚持无偿打扫卫生的残疾人志愿者司新平。

由于身患残疾,行动不便,司新平和他的一儿一女,目前主要靠每月1000多元的低保金生活。

“低保金每年都会上涨,从最初每个月200元左右,到现在可以领到400多元了,足足涨了一倍,俺们的生活也有了基本保障,社区平时给予我很多照顾,重活我也干不了,只能干一些力所能及的,来报答社会。”说起他为何坚持义务劳动,司新平如是表示。

正如司新平的感受一样,郑州市的城乡低保标准每年都在提高。

就在2013年8月,市民政局发布消息,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再次提“标”扩“面”,惠及我市逾15万城乡低保群体。市民政局低保处处长涂擎介绍,自2013年1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市区由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430元,六县(市)由310元提高到360元;农村低保标准,六县(市)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40元。

据悉,这是1996年开始实施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第12次提标,农村低保是2005年开始实施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第8次提标。

值得关注的是,在此次提

“标”的同时,我市有两项城乡低保政策也有新调整。首先是取消了户籍年限(3年)限制,规定凡具有郑州市户口,符合低保条件的,均可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救助。其次,我市明确了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规定: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加200元执行,即每人每月1060元;分散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2倍执行,即每人每月516元。

在城乡低保标准提高的同时,农村五保供养也有利好。根据我市相关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有一定的衔接,具体规定是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2倍,分散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1.2倍,并随农村低保标准同时调整。

新调整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为:市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7224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4334元;六县(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5760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456元。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8月底,全市城市低保对象17239户、33206人,发放低保金4907.2万元;截至2013年6月底,全市农村低保对象71985户、115240人,发放低保金12891.5万元。农村五保对象10934户、11241人发放资金达2600.39万元。

从2013年初“一碗面温暖一座城”的故事影响全国,到每年“郑州慈善日”我市爱心企业和个人的慷慨解囊;从“送水哥”的感人至深,到郑州准新郎勇追抢包贼被刺三刀、数百市民为其助办“大爱婚礼”……一个个令人难忘的爱心故事在传颂,郑州处处有温暖。



郑州慈善日活动在绿城广场举行,爱心单位和企业的代表展示各自捐献的款项。



福寿街一商铺台阶上,流浪男子左建军拒绝接受救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为他披上一件棉大衣后离开。

## 全民奉献爱心,一天募得善款9700万元

厚德载物,大爱无声。

自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郑州慈善日”,每年10月16日,被赋予了全新意义——这既是对传统美德的传播,又是对一座城市文明建设的呼唤;既是慈善工作的年中“嘉年华”,又是全市人民爱心的考量和见证。

这是金秋寻常一天,象征着硕果累累的日子,在灿烂秋阳照耀下的中原大地,充盈着丰收迹象;这是郑州不寻常的一天,这一天,全民被爱心驱动,全城爱心涌动。

这一天,无论是企业家,还是寻常百姓,无论是耄耋老人,还是莘莘学子,纷纷慷慨解囊,一心向善。

2013年“郑州慈善日”暨庆祝“老年节”大型慈善公益活动中,来自社会各界的120家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纷纷慷慨解囊,献出爱心。

我市公益慈善历史上,首次出现两家年内捐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举起1050万元捐赠牌、河南盛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举起1000万元捐赠牌。

统计结果显示,“慈善日”活动当天募得善款9700万元,是我市“慈善日”启动以来募得善款最多的一次。

当日募得善款主要用于开展安老、抚孤、助残、济困、助医、助学、精神扶贫、慈善文化传播等8个方面的慈善项目。

## 冬季救助方案 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

这个冬天,一切都显得那么温暖。

每天晚上10点到凌晨1点,总有几辆写有“社会救助”字样的车辆巡查在郑州的街头巷尾,遇到流浪乞讨人员或是露宿街头的进城务工人员就会停下来,走出几位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劝其去救助站。

从2013年11月1日开始,到2014年3月15日,为时160余天的专项救助活动在我市不间断开展。民政、财政、卫生、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联手救助流浪乞讨等特殊群体。

2013年10月29日,市政府印发《冬季专项救助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对我市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因被盗、被抢、被骗而生活无着、流浪街头的人员;因务工不着无经济来源而露宿街头的人员和在我市街头流浪的少年儿童进行专项救助,为受助对象无偿提供医、食、住、通信联络和返乡乘车凭证等服务。

据悉,这是近年来我市第一次在立冬前就对冬季救助工作作出部署,并且大范围实施。

在位于长江路的救助站内,有数十间专门为流浪乞讨人员设置的安置屋。走进这些屋子,几张干净整洁的床上,放着刚刚购置的新棉被,屋子里装有可以取暖的空调,有24小时供应的热水。

“每到冬季,都是我们最忙碌的时候,为了做好今年的救助工作,我们今年新购置了棉衣裤鞋500套,棉被500床。”救助站副书记梁新爱介绍说。

同时,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处长蔡旭尧表示,全市各区均设立起临时救助站,以保证流浪乞讨人员能就近得到救助。

在政府部门发起冬季爱心救助的同时,一个个来自于“民间”的爱心行动同样在温暖着郑州这个冬天。

2013年11月初,由郑州晚报发起的“大爱中原·暖冬行动”在市民文明办的支持下,得到了市建委及市属各媒体的大力配合,截至2013年12月5日,先后开展了7次大型送温暖活动,走基层,进山区,把温暖送给了外来务工人员、环卫工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志愿者们不怕辛苦,义务分拣旧衣物并进行消毒。

“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从来就不缺少温暖,郑州处处有温暖。”采访中,一位接受衣物救助的市民表示。

请继续阅读 AA05版